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柯?玲
電話：02-(02)2737-7236
傳真：02-(02)2737-7951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擬定辦：一、旨揭計畫原由國科會承辦，因組織改造，原計畫由科技部承接，條文修改多處機關名稱等。

二、文登載本處網頁及上傳公報網。
三、文鈔案，助理員石宇廷

助理員 石宇廷
員 養 組 長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623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3D2019382.DOC) (103D201938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科技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改制前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規定中機關名稱及相關內容。配合修正內容依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號令發布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並於同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28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該部103年1月2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950213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
- 三、檢送修正「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

王瑞玉

國際及兩岸事務



103年8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0413 號



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4單位）(均含附件)

103/08/20
08:38:26

部長張善政出國 政務次長林一平代行

裝

訂



線

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

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103年8月1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依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送本部進行專業審查後，再轉由移民署審查、核定，並通知邀請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指許可辦法第三十八條附表三專業交流類型九之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 （二）學術科技研究：指許可辦法第三十八條附表三專業交流類型四之學術科技研究。
- 四、受邀人資格：
 - （一）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1. 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2. 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 （二）具備科技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得經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從事短期科技專業交流。
- 五、申請時間：
 - （一）短期科技專業交流：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二）學術科技研究：
 1. 經費不需申請本部補助者：應於經費及來臺計畫確定後，於預定來臺

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 經費需申請本部補助者：應配合來臺計畫及經費審核情形，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3. 經費已獲本部補助者：本部核定補助延攬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或專業人士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六、本部於收受移民署移送之申請案件後，就邀請單位與受邀人之專業資格、活動之必要性及來臺行程之妥適性等，進行審查。

七、審查重點：

(一) 計畫部分：

1. 受邀人之專業資格、來臺科技活動計畫之必要性、活動目的及兩岸科技交流之關聯性。

2. 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或專業活動相關之計畫、論文或參訪之受訪單位之交流活動性質與內容等，是否涉及高科技、國防機密性或國家安全等事項。

3. 經費來源。

4. 邀請單位之專業性。

(二) 行程部分：

1. 時程安排及來臺總天數之妥適性。

2. 行程內擬參訪單位之必要性。受訪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者，邀請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檢具受訪單位之同意函。

(三) 證明文件部分：學經歷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八、活動訪視：

本部配合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相關權責規劃辦理活動訪視。